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士交簡字第504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力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0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力魁犯施用毒品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扣案之愷他命研磨盤1組及摻有第三級毒品卡西酮之彩虹菸7支，非被告本案駕駛行為所用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本案經檢察官葉耀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書記官　王若羽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1044號

被　　告　陳力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力魁明知施用毒品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8時許，在新北市林口區興林路附近停車場內，以將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研磨後捲進香菸內吸食之方式，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嗣於同日17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自戶籍地離開，復於同日18時30分許行經臺北市大同區環河北路一段與民生西路路口時，經警察覺有異上前盤查，經陳力魁同意搜索，當場扣得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研磨盤1組（毛重：182.41克，經刮取研磨盤內毒品粉末並集中磅秤後秤淨重：0.03克）及摻有第三級毒品卡西酮之彩虹菸7支（毛重：9.28克，混合型毒品純質淨重無法磅秤），復徵得陳力魁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鑑定結果呈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陽性反應（濃度值2260ng/mL）及去甲基愷他命陽性反應（濃度值1808ng/mL），濃度值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力魁於警詢、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台灣尖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553）、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553）、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勘查採證同意書、自願受採集唾液同意書、警察機關運用唾液毒品快篩試劑執法紀錄表、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下稱大同分局）查獲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毒品初步鑑驗報告書、大同分局扣押筆錄、大同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法務部調查局鑑定書各1份，大同分局民生派出所偵辦毒品案照片4張、毒駕照片2張等在卷可稽，足證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被告犯嫌，足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檢　察　官　葉耀群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書　記　官　鄭雅文